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
廢除
“\$386,110”
代以
“\$426,880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2,263,680”
代以
“\$2,502,720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1,697,760”
代以
“\$1,877,040”。
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
廢除
“\$1,131,840”
代以
“\$1,251,36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, 第 1 條 —

廢除

“\$12,000”

代以

“\$15,000”。

(2) 附表 7, 第 2 條 —

廢除

“\$36,000”

代以

“\$52,000”。